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ZHU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1号（总第420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4年12月26日

第11号(总第420号)

目 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的公告
(珠府〔2024〕107号)……………(1)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火灾高风险区域验收结果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4〕145号)……………(3)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4〕150号)……………(4)

【部门规范性文件】

-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返投认定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珠财〔2024〕17号)……………(46)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环〔2024〕162号)……………(53)
-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珠工信〔2024〕387号)……………(61)

【政策解读】

- 关于《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返投认定办法(修订版)》的政策解读……………(67)
- 关于《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68)
- 关于《珠海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71)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三无”船舶 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的公告

珠府〔2024〕107号

为切实维护水上交通安全，避免“三无”船只违规作业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珠海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清理整治对象

本公告所称的“三无”船舶，指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包括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按照船舶管理的海上移动或者漂浮设施、装备。

二、清理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

三、清理整治行为

- （一）建造、改装船舶厂（点）非法建造、改装船舶等行为。
- （二）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建造、改装船舶厂（点）擅自建造、改装船舶等行为。
- （三）“三无”船舶在我市管辖水域、港口、码头、停泊区及其沿岸地带（含堤岸、滩涂、岬口等）航行、停泊、作业等行为。

四、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组织及个人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主动配合各区（功能区）及公安、交通运输、渔业、文体旅游、市场监管、海洋综合执法、海事、海警等部门开展执法行动。

（二）“三无”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积极配合所在地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三）对行动中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或者聚众闹事、暴力抗法的人员，由公安、海警部门依法予以处置；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法、违规线索，共同维护良好的海上秩序，守护

渔业资源和海上安全。

特此公告。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9 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火灾高风险区域 验收结果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4〕145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积极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提高社会火灾防控能力，营造良好的城市消防安全环境，根据《广东省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试行）》（粤消安〔2017〕30 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 2023 年市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验收结果公布如下：

香洲区南溪社区、金湾区海澄村、高新区银星社区已完成各项整治任务，现予以摘牌。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船舶 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4〕150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珠海海事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5 日

珠海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7
1.1 编制目的	7
1.2 编制依据	7
1.3 适用范围	7
1.4 事故等级	7
1.5 响应分级	8
2 组织体系	9
2.1 领导机制及职责	9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10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11
2.4 区应急机构	15
2.5 指定人员及职责	15
2.6 现场指挥部	16
2.7 专家组	18
3 预防机制	18
3.1 预警级别	18
3.2 预警发布	18
3.3 预警行动	19
4 应急响应	19
4.1 信息核实与评估	19
4.2 信息报告	21
4.3 先期处置	21
4.4 分级响应	21
4.5 现场处置	23
4.6 应急响应降级及关闭	23
5 后期处置	24
5.1 事故调查	24
5.2 善后处置	24
5.3 总结评估	24
6 应急保障	24
6.1 队伍保障	24

6.2 资金保障	25
6.3 物资保障	25
6.4 医疗卫生保障	25
6.5 交通运输保障	25
6.6 人员防护保障	26
6.7 通信保障	26
7 区域协调联动	26
7.1 区域协作请求	26
7.2 区域协作原则	26
8 监督管理	26
8.1 预案演练	26
8.2 宣教培训	26
8.3 责任与奖惩	27
9 附则	27
9.1 名词术语	2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珠海市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有效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管理体制和应急反应机制，提高应急保障和有效应对船舶污染事故的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船舶污染事故引起的社会危害，保障经济社会的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工作规定》《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广东省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珠海市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条例》《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珠海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珠江口区域海上船舶溢油应急合作安排》《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珠海市海上（含水上，下同）船舶污染事故，以及发生在珠海水域外可能影响珠海市管辖水域的船舶污染事故，包括船舶在航行、停泊、装卸及其它作业中发生的污染事故。

军事船舶、海上平台以及陆源污染不适用本预案。

1.4 事故等级

1.4.1 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Ⅰ级）

船舶溢油 1000 吨以上，或者在海上造成 2 亿元以上、在内河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船舶污染事故。

1.4.2 重大船舶污染事故（Ⅱ级）

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或者在海上造成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在

内河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船舶污染事故。

1.4.3 较大船舶污染事故（Ⅲ级）

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或者在海上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在内河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船舶污染事故。

1.4.4 一般船舶污染事故（Ⅳ级）

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下，或者在海上造成 5000 万元以下、在内河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船舶污染事故。

1.5 响应分级

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分级标准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级别，即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Ⅰ级响应最高，高级别响应行动包含所有低级别响应行动。

1.5.1 Ⅰ级应急响应

（1）海上发生溢油 500 吨以上的船舶污染事故或内河水域溢油 50 吨以上的船舶污染事故；

（2）预计污染损害在海上造成 1 亿元以上、在内河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动用市级应急救援力量不能控制污染源、围控和清除污染而需调用本市以外救援资源；

（4）船舶污染事故造成珠海市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全市总供水范围的 50%以上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

（5）发生船舶污染事故严重影响港澳水域；

（6）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船舶污染事故。

1.5.2 Ⅱ级应急响应

（1）海上发生溢油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的船舶污染事故或内河水域溢油 10 吨以上 50 吨以下的船舶污染事故；

（2）预计污染损害在海上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在内河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动用全市应急救援力量能够控制污染源、围控和清除污染；

(4) 船舶污染事故造成珠海市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全市总供水范围的 40% - 50% 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

(5)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影响港澳水域；

(6) 其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社会影响的船舶污染事故。

1.5.3 III 级应急响应

(1) 海上发生溢油 1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的船舶污染事故或内河水域溢油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船舶污染事故；

(2) 预计污染损害在海上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在内河造成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调用本市相关部门资源能够控制污染源、围控和清除污染；

(4) 船舶污染事故造成珠海市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全市总供水范围的 30% - 40% 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

(5) 其他可能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船舶污染事故。

1.5.4 IV 级应急响应

(1) 海上发生溢油 10 吨以下的船舶污染事故或内河水域船舶溢油 3 吨以下的船舶污染事故；

(2) 预计污染损害在海上造成 1000 万元以下、在内河造成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船舶污染事故造成珠海市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全市总供水范围的 20% - 30% 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

(4) 其他可能造成一定危害的船舶污染事故。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制及职责

珠海市政府主管珠海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市海上搜救责任区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与澳门、广州、中山、江门等地海上搜救机构共同做好毗邻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业务上受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指导。珠海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领导机构如下：

主任：分管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珠海海事局局长。

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海洋发展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港珠澳大桥海事局局长、广州沙角海事处处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市气象局、拱北海关、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港珠澳大桥航标处、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二支队、珠江西航道事务中心、珠海海警局、珠海警备区、31644 部队、中国电信珠海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联通珠海市分公司、中国铁塔珠海市分公司、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珠海高速客轮有限公司、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人。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职责：

（1）制定完善珠海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2）初步确定珠海市特大和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等级，Ⅰ级预警与Ⅰ级响应，按程序向市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报告。宣布现场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组织成立相应现场应急指挥部。

（3）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辖区范围内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决定向省政府、部队请求救助力量的决策。

（5）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力量参与跨区重特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设在珠海海事局，是市海上搜救中心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珠海海事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由珠海海事局应急部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下设值班室，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联系方式见附件 1。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本预案和搜救中心领导的工作部署。

(2) 初步确定珠海市较大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等级，Ⅱ、Ⅲ、Ⅳ级预警与Ⅱ、Ⅲ、Ⅳ级响应，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组织成立相应现场应急指挥部。

(3) 具体组织、指挥、协调各方面力量处置污染事故。

(4) 做好事故险情、应急抢险信息的上传下达。

(5) 保持与有关应急成员单位的沟通与联系，掌握应急资源。

(6) 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演练。

(7) 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贯彻落实本预案的相关工作。

(8) 组织对本预案的修订工作。

(9) 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值班室职责：

(1) 负责 24 小时应急值班，做好事故预警工作。

(2) 初步评估事故等级。

(3) 负责收集、整理相关信息、资料，掌握现场进展情况和各方动态。

(4) 及时向应急总指挥及搜救中心报告现场相关动态信息，并向有关各方及时传达搜救中心和应急总指挥的各项指令。

(5) 及时向广东海事局总值班室、珠海市政府值班室等部门上报信息，并将上级部门和领导的指示、建议及时传达给相关人员。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事故宣传报道工作，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引导社会舆论，指导事故的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宣传工作，协调市属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2)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和协助牵头部门做好船舶污染事故的网络舆情监控工作。

(3) 市委外办：负责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外事宜的政策指导和协调。

(4) 市委台港澳办：负责协助做好港澳台地区所属遇险船舶和获救港澳台同胞的移送、联络，以及死亡、失踪港澳台同胞的善后处理工作。

(5)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组织重要应急物资调出。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申请按权限指配应急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7)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本单位船艇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维护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陆上交通管制；组织道路交通事故导致的水上应急的善后处置工作；为获救外籍人员的移送及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理提供便利。

(8)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9)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负责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防备、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对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0)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同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做好海洋观测预报、预警，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需要时为搜救中心办公室提供相关海洋自然资源分布图。

(11) 市生态环境局：依职责负责协调对事故造成污染的岸滩的清除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对回收的废弃物进行处理；对污染水域的水质情况实施监测；需要时为搜救中心办公室提供相关环境敏感区分布图；配合做好船舶污染事故处置工作。

(1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指导用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重点物资、紧急物资及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组织本单位船艇参与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引航机构、港航企业等为事故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组织港口单位做好港口设施的保护工作；提供最新的危险货物码头资料。

(13) 市水务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检查受事故影响的水源保护区污染情况；组织本单位船艇参与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文信息和洪水预警信息。

(14)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口岸查验单位在为香港救援飞机和有关船舶、人员、设施设备及货物等办理紧急出入境手续时提供便利服务；协调口岸查验单位做好获救港澳台或外籍遇险人员的出入境及遣返工作。

(15)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协助开展涉及旅游、体育活动等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6)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现场急重伤病员的现场急救；配合建立医疗联动机制，协助安排医院接收伤病人员。

(17)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海上搜救中心做好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依

据有关规定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和救援装备；及时将接报的事故信息转市海上搜救中心处理，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相关支持；负责组织本单位船艇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8）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职责负责协调对事故造成污染的岸滩的清除工作；负责对事故造成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

（19）市海洋发展局：牵头组织对商业港口外渔业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组织对船舶污染事故造成的渔业资源破坏进行评估；按照规定权限参与涉渔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水产养殖及渔业捕捞区做好预防措施，并协助开展污染清除和监视工作。

（20）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本单位力量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船舶、码头等设施的火灾扑救。

（21）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组织本单位船艇和协调渔船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属地政府做好辖区范围内事故获救渔船渔民的善后处理工作；查找、提供渔船的详细资料。

（22）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港澳流动渔船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获救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的善后处理工作；查找、提供港澳流动渔船的详细资料。

（23）市气象局：负责做好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气象保障工作，及时提供热带气旋、寒潮大风等恶劣天气信息；根据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要求，提供特定海域的气象实况和预报信息。

（24）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制定相应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统一领导本区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区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机构；组织属地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配合人员疏散安置；为应急行动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牵头组织对纳管乡镇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保障区级负责的应急所需资金，对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组织做好属地内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25）拱北海关：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调用的跨国、跨地区海上应急设备出入境提供便捷服务；对遇险获救入境的船舶、船员、旅客、货物、物品办理

海关手续，实施查验监管。

(26) 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负责组织本单位船艇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为参与跨国、跨地区海上应急行动的人员、船舶、飞机等出入境提供便捷服务；为获救人员出入境提供便利。

(27) 珠海海事局：承担市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责任区内涉及商业运输船舶及港口内船舶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本单位力量和协调过往船舶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事故现场的交通组织工作；发布有关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航行通告（警告）；查找、提供有关船舶的详细资料，协助核实相关资料。

(28) 港珠澳大桥海事局：牵头组织责任区内涉及商业运输船舶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本单位力量和协调过往船舶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事故现场的交通组织工作；发布有关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航行通告（警告）；查找、提供有关船舶的详细资料，协助核实相关资料。

(29) 广州沙角海事处：牵头组织责任区内涉及商业运输船舶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本单位力量和协调过往船舶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事故现场的交通组织工作；发布有关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航行通告（警告）；查找、提供有关船舶的详细资料，协助核实相关资料。

(30) 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负责风暴潮、海浪等海洋灾害的预报、预警，为做好海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海洋预警保障。

(31) 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负责组织本单位力量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外置工作，及时通报经本单位救助的涉外船员信息。

(32) 港珠澳大桥航标处、珠江西航道事务中心：负责组织本单位船艇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清除碍航物或设置助航标志。

(33)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二支队：负责组织本单位船艇和协调渔船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获救渔船渔民的善后处理工作；查找、提供渔船的详细资料。

(34) 珠海海警局：负责组织所属机构及船艇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海上安全警戒和保卫工作。

(35) 珠海警备区、31644 部队：负责按照部队兵力调动批准权限规定，组织所属部队及船艇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6) 中国电信珠海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联通珠海市分公司、中国铁塔珠海市分公司：提供海上应急手机定位支持；负责应急行动中海上应急通信保障，必要时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设备。

(37) 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本单位力量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为参与救援飞机提供起降场地保障等相关工作。

(38) 珠海高速客轮有限公司、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在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指挥协调下，组织本单位船艇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在我市海上搜救责任区执行公务或进行运输生产、捕捞、石油开发、海洋工程和科研等活动的船舶、航空器和海上设施，要在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指挥协调下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码头企业要为事故船舶提供适当泊位靠泊和货物装卸。各专业清污公司在接到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指令后，要立即开展防污清污工作。

2.4 区应急机构

各级政府主管本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区级海上搜救机构。各区海上搜救机构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本级行政水域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海上搜救中心及时进行指导。

2.5 指定人员及职责

指定人员由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指定，通常是本单位的业务主管领导，负责本单位的水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是本单位与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的联络人。

指定人员的权力：

成员单位要给指定人员充分授权，保证指定人员：

(1) 在船舶污染事故处置行动或演习中能随时调动本单位的清污应急力量，包括人员、车船、物品及其它资源。

(2) 指定人员在船舶污染事故处置行动或演习中对本单位的清污工作人员有绝

对指挥权利，工作人员要听从指定人员的指挥及调遣。

(3) 指定人员制定的清污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及本单位的演习计划能够得到顺利实施。

(4) 指定人员所要求的物品或资源能迅速得到满足。

指定人员职责：

(1) 指定人员要制定清污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和本单位的船舶污染事故演习计划，使清污工作人员明确职责，行动迅速有效。

(2) 指定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电话变更时要及时通知中心值班室，因出差或其它正当事由离开珠海时，要指定单位其他领导为指定人员，并将其姓名、职务、电话报中心值班室。

(3) 指定人员要服从中心指挥，在中心有指示或命令时，要保证任务快速有效完成。

2.6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船舶污染事故的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船舶污染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为提高处置效率，迅速开展工作，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处置环节要求，视实际情况需要成立应急行动组。市海上搜救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启动相关应急行动组，并在每个应急行动组中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和证据收集。

(1) 综合协调组：负责应急处理工作的总体协调，及时向应急总指挥报告相关情况，执行并传达应急总指挥指令。(市政府协助分管的副秘书长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珠海海事局、事故发生地属地政府等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2) 水上清污组：在现场总指挥的统一组织、指挥下，实施现场应急救援和清污工作。具体负责污染源控制；预控火灾、爆炸等衍生事故；污染物的围控清除；遇险人员救助等。(珠海海事局、港珠澳大桥海事局、广州沙角海事处、市海洋发展局依职责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等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3) 陆上清污组：清除事故造成污染的岸滩；协调有关单位对回收的废弃物进行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事故发生地属地政府具体落实，市公安局、市交通运

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气象局等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4) 警戒监测组：在现场总指挥的统一组织、指挥下，实施现场警戒和监测，及时向现场总指挥报告相关情况。具体负责发布航行通(警)告；向可能遭受污染损害的单位发布预警信息；组织调动船艇在事故水域实施交通管制；对事故污染动态进行空中遥感监视和巡逻舰监视；对事故水域的水质、有害有毒气体的浓度进行布点监测；发现和跟踪事故动态，为制订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珠海海事局、港珠澳大桥海事局、广州沙角海事处、市海洋发展局依职责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等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5) 专家咨询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对预案的实施、终止提出建议。较大以上等级的船舶污染事故，每日均需要根据应急行动进展情况对应急行动效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保障应急行动高效进行。各种评估的内容要素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重大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珠海海事局、港珠澳大桥海事局、广州沙角海事处、市海洋发展局依职责牵头，各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6) 事故调查组：组织有关专家和调查人员对事故有关当事人进行调查，并做好询问笔录；开展事故船舶的现场勘察，并做好勘察记录；收集有关当事船舶相关物证，提取痕迹，并做好有关送检工作；调查取证结束后，进行事故原因分析，并编写事故调查报告。(珠海海事局、港珠澳大桥海事局、广州沙角海事处、市海洋发展局依职责牵头，各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7) 损害索赔组：市海上搜救中心组织相关单位成立损害索赔组，统一组织损害索赔工作。在预案启动后，清污、救援、后勤等应急参与单位和队伍同步开展证据材料收集和保存；市海上搜救中心收集、整理、核实应急参与单位和队伍的证据材料，向船舶污染事故单位提出损害赔偿。(市海上搜救中心牵头，各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8) 治安救助组：负责事故相关陆域的治安警戒；协助组织相关区域人员和设施的疏散、撤离、隔离；负责陆上交通的疏导工作，保障应急救援交通畅通，必要时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市公安局牵头，驻珠部队等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9) 医疗救护组：开辟船舶污染事故紧急绿色通道，组织医疗救护人员赶赴现

场，及时抢救、转移伤员，调动医疗人员、器械、药品参加抢救。（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驻珠部队等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10）新闻宣传组：负责组织对事故信息的发布；做好与新闻单位的联络、协调等工作。（市委宣传部、珠海海事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海洋发展局、广州沙角海事处等成员单位依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11）后勤保障组：安排应急需要的交通工具，确保能随时听从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的调遣；开展清污工作所需要紧急物资的调配；对伤亡人员进行运送；为清污搜救人员提供生活保障。（事故发生地属地政府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12）善后处理组：安置遇险或受伤人员；对死者遗体进行登记和妥善处理；安排伤亡家属接待处，做好接待和安抚伤亡家属及维持现场秩序的工作。（事故发生地属地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市海洋发展局、珠海海事局、港珠澳大桥海事局、广州沙角海事处等成员单位依职责配合）

各应急行动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应急行动组的参与单位。

2.7 专家组

市海上搜救中心建立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完善相关咨询机制；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需要，从专家库抽取专家成立专家组，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预防机制

3.1 预警级别

按照珠海船舶污染事故可能造成危害的严重程度、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3.2 预警发布

气象、海洋等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方面发布相应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对接收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进行分析、处理后，及时按照相应等级应急响应的批准权限和程序发出预警信息。

加强特殊动态信息的掌握和监测，对可能形成严重、复杂态势的船舶污染事故，可视情报请相关领导批准，提前发布预警信息或提高预警等级。

启动 II 级及以上预警等级，需要由成员单位和专家组实施评估后，报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决定是否启动。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发出的预警报告，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指挥机构或值班室。

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根据预案做好相应等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3.3 预警行动

航运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在现场应急救援应急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灾难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难链。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接到一般及以上等级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后，迅速收集分析事故和环境条件的有关信息，预报事故源火灾爆炸趋势、污染物扩散轨迹和归宿，分析保护目标受威胁或危害的范围和程度，及时发出有关环境危害、人员疏散、敏感资源防护、开展事故救援的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核实与评估

当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或可能引发污染事故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尽快向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报告。值班员根据报告，填写《船舶污染事故报告表》（附件 2），并与报警人、当事船舶、船东、船舶代理等保持联系，进一步跟踪、收集有关信息和了解最新情况。对所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实，判断报警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

4.1.1 核实途径

- （1）直接与遇险船舶进行联系。
- （2）与遇险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代理人联系。
- （3）向遇险船舶始发港或目的港查询、核实。

- (4) 查核船舶卫星应急示位标数据库信息。
- (5) 向中国船舶报告中心查询。
- (6) 通过船舶交通管理系统核实。
- (7) 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 (8) 派出飞机、船舶等应急力量到现场核实。
- (9) 向广东省搜救中心核实。
- (10) 其他途径。

4.1.2 核实内容

- (1) 对遇险信息的基本内容进行确认。
- (2) 船舶的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承运人。
- (3) 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
- (4) 载运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 (5) 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
- (6) 事发现场周围水域通航情况和交通状况。
- (7) 事发现场的气象、海况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向、流速、潮汐、水温、浪高等。

根据获取的报警信息，在海图上标示事故地点或当事船舶的位置，确定是否属于珠海水域。

4.1.3 事故等级评估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根据事故报告，对事故进行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有：

- (1) 污染事故类型。
- (2) 污染事故规模。
- (3) 污染物在当前水文、气象条件下的扩散趋势。
- (4) 事故船舶发生火灾、爆炸等衍生灾害的可能性。
- (5) 污染事故对人身安全、公众健康构成的威胁。
- (6) 评估污染事故对环境敏感资源的影响和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害。
- (7) 事故现场水文、气象对应急救援工作的影响。

(8) 确定优先保护顺序的行动策略。

(9) 对事故做出有效反应所需要的应急救援资源及应调用的人力、物力资源。

4.2 信息报告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值班室在初步事故等级评估后按如下规定上报或通报：

(1) 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在 1 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并及时通报市相关部门。信息核实后填写《船舶污染事故报告表》上报。

接收到重大以上船舶污染事故信息时，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向省搜救中心报告的同时应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2) 对发生地点在珠海水域外但会对珠海水域构成威胁的事故，应及时通报市相关部门。

(3) 市政府按照规定向省政府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工作情况。

4.3 先期处置

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方船长、码头等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出相应的应急反应行动，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

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在未指定现场指挥前，第一到达现场的应急处置单位、船舶或飞机应自动承担起现场指挥的职责，组织现场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

4.4 分级响应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根据初步评估事故等级，报请本预案中相应级别的应急总指挥，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急行动组，指定现场总指挥。同时，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根据需要，通知应急救援成员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工作或待命。

当出现重大及以上事故时，除启动本预案以外，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根据海上污染事故分级标准和预警信息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应急响应分四个级别，即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响应；I 级最高，高级别响应行动包含所有低级别响应行动。

4.4.1 I 级应急响应

(1) I 级应急响应由珠海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由珠海市海上

搜救中心主任担任总指挥，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和指导对船舶污染事故的预警预防和处置工作。

（2）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常务副主任担任船舶污染事故协调人，具体负责船舶污染事故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

（3）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制定污染事故处置方案。拟定需要协调临近周边应急资源采取行动或增派应急力量计划。

（4）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起草、上报污染事故处置信息。

（5）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视情况派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副主任或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主任到污染事故现场担任现场指挥。

（6）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主任或其委托人员应到值班室组织指导应对船舶污染事故工作。

（7）在省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后，落实省海上搜救中心各项部署。

4.4.2 II 级应急响应

（1）II 级应急响应由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主任决定启动，由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常务副主任担任总指挥，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和指导船舶污染事故的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

（2）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担任污染事故协调人，具体负责船舶污染事故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

（3）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制定污染事故处置方案。

（4）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起草、上报污染事故处置信息。

（5）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视情况派人员到污染事故现场担任现场指挥。

（6）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副主任或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主任到值班室组织指导应对船舶污染事故工作。

4.4.3 III 级应急响应

（1）III 级响应由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常务副主任（珠海海事局局长）决定启动，由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主任担任总指挥，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和指导船舶污染事故的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

（2）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副主任担任污染事故协调人，具体负责船舶污

染事故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

- (3)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制定污染事故处置方案。
- (4)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起草、上报污染事故处置信息。
- (5)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视情况派人员到污染事故现场担任现场指挥。
- (6)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到值班室组织指导应对。

4.4.4 IV级应急响应

(1) IV级应急响应由珠海市海上搜救办公室主任（珠海海事局分管副局长）视情况决定启动。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将响应启动的指令传达给事发地的区级海上搜救机构，并由事发地的区级海上搜救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向市海上搜救中心及时报告进展。

(2)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必要时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和指导船舶污染事故的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

(3)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必要时指定人员或值班员担任应急协调人，具体负责海上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

- (4)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起草、上报污染事故处置信息。

4.5 现场处置

现场总指挥组织实施现场应急救援行动，所有参与现场应急救援行动的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总指挥的调度和安排。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处置需要，适时启动相关应急行动组，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各应急行动组要指定专门的信息员和证据收集员。信息员负责向本组传达上级的应急指令和向上报告现场动态，每日对本组的行动进行总结。证据收集员负责本组应急行动相关证据的收集。

4.6 应急响应降级及关闭

船舶污染事故得到有效处置，同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参考专家小组的意见，视情况提出建议，由总指挥报请应急响应启动人，由其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 (1)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且已经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水平。

5 后期处置

5.1 事故调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开展事故调查。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处理；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事故调查处理；较大船舶污染事故由事发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船舶污染事故由事发地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事故调查处理。

船舶在渔港水域内发生的水上污染事故、在渔港水域外从事渔业活动的渔业船舶以及渔业船舶之间发生的水上污染事故，由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

5.2 善后处置

应急总指挥根据事故处置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3 总结评估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应按职责，做好事故造成损伤、损害等情况的取证工作。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总结应急救援经验，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报送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

重特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总结报告作为重要资料存档。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并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部门组建的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驻珠海部队、武警作用，充分发动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航空器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本地区可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

分布情况等信息，建立信息库。应急队伍建设规模应与辖区可能发生的船舶污染事故风险相适应。

6.2 资金保障

市、区级海上搜救机构运行、应急设备更新等所需保障资金，由同级地方政府财政负责并列入财政预算。海上搜救机构要按规定使用、管理保障资金，定期向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审计与监督。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中所需应急资金应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对于无法找到或追索相关责任方，需由财政负担的，应按照应急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实施分级负担。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临时资金需求，保障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6.3 物资保障

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要求，市政府指定相关部门每五年组织开展珠海市船舶污染风险评估，并编制《珠海市船舶防污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建立船舶污染应急设备库，配备专用的设施、设备和器材。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要按照国家海上搜救机构规定，配备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设施、设备和器材。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海上搜救中心会同市卫生健康局指定具备一定医疗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船舶污染事故医疗救援任务，共同协调、指导指定的医疗机构开展船舶污染事故医疗救援工作。被指定的医疗机构对伤病员进行全力救治，并根据需要提供远程海上医疗咨询和指导；必要时，组织医务人员赶赴事发现场进行医疗救治。涉及出入境卫生检疫的船舶或航空器，配合海关等部门协同处置。

船舶污染事故医疗救援，一般由实施救援行动所在地的医疗机构承担，市海上搜救中心协调本地医疗机构先期响应。力量不足时，可逐级上报请求支援。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要建立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运输保障机制，协调指导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及应急器材的运送保障工作。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要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确保应急处置人员、器材及时到位；与本地区的交通运输部门建立交通工具紧急征用机制，为应急处置提供保障。

6.6 人员防护保障

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要对参与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危险化学品应急人员必须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无安全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进入和离开现场时要先登记，离开现场时要进行医学检查；对造成伤害的人员，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6.7 通信保障

海上搜救机构实施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指定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所有单位的应急通信方式。各有关通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均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要求，制订有关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通信线路、设备、设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落实责任制，确保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通信畅通。

珠海市内的电信运营企业应保障我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公共通信畅通；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设备。

7 区域协调联动

7.1 区域协作请求

当船舶污染事故超出本级应急反应能力时，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应作出区域协作的请求。请求区域协作时应优先考虑设备、人员、到达灾区的时间、后勤保障及费用等情况。

7.2 区域协作原则

与周边地区的协作按有关双边或多边合作协议进行。

与深圳、香港、澳门的协作应根据《珠江口区域海上溢油应急合作安排》的规定，在信息通报、资源共享、互派力量援助等方面按照程序进行有效合作。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

8.2 宣教培训

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要组织编制船舶污染事故预防、应急等知识宣传资料，积极开展海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并通过媒体和适当方式公布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信息。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有关船舶污染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加强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含应急志愿者）专业知识、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

8.3 责任与奖惩

对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港口：本预案中的港口是指由船舶停靠、航行及装卸作业的码头、设施、航道、停泊点等组成的一定范围的区域（水域）。

（3）海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本预案所称海域，是指毗邻本省陆地的平均大潮高潮时水陆分界痕迹线向海一侧的内水及领海的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具体划分可参考有关海洋功能区划或海岸线划分有关文件。

（4）船舶：指在海洋和内河中运营的任何类型的船舶，包括水翼船、气垫船、潜水器和任何类型的浮动航行器，但不包括军事舰船和海上平台。

（5）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发生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6）船舶污染事故险情：是指有可能引起船舶污染事故的各种危险情况，如船舶事故（包括船舶倾覆、沉没、碰撞、搁浅等）。

（7）污染物：指油类物质、油性混合物和有毒有害物质。

（8）油类：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9）油性混合物：指任何含有油份的混合物。

（10）有毒有害物质：指《73/78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I、附则 III

中所指的有毒有害物质。

9.2 本预案由市政府组织修订，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解释。

9.3 各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编制、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9.4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珠海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珠府办函〔2017〕2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值班室通讯录
2.珠海市船舶污染事故报告表
3.珠海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力量一览表
4.珠海市危险货物码头基本情况一览表
5.珠海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人员组成表

附件 1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值班室通讯录

- 1.水上遇险求救专用报警电话：12395。
- 2.值班电话：0756-3339454，0756-3339464。
- 3.传真：0756-3371737。

附件 2

珠海市船舶污染事故报告表

主送单位：

编号：

一、事故报告							
接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接报人姓名			
报告人姓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A 船舶概况							
船 名	呼号	国籍	IMO 编号	船舶种类	总吨	功率	
载 重 吨	船 长	船 宽	船 龄	吃水(前后)	船员人数	始发港	目的港
货物名称/载货量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			地址		
B 事故发生日期和时间：							
C 事故发生地点（经纬度或最近的陆地标志）：							
D 事故原因（碰撞、搁浅、装卸溢漏等）：							
E 溢露部位：							
F 溢露品种：							
G 估计溢出数量和进一步溢出的可能性：							
H 事故 当地 环境 条件	风 力		风 向		气 温		
	能 见 度		海 况		浪		
	污染物运动方向						
I 预计将受污染物威胁的地区：							
J 已采取和准备采取的防治措施：							
二、事故初步评估							
K 事故等级：							
L 初步响应建议：							
三、领导指示							

附件 3

珠海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力量一览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珠海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	吴敏	13928011815 3333391	岸滩围油栏	WQV600T	500 米
			快布放围油栏	MK-E	400 米
			防火围油栏	WGJ900H	200 米
			充气式围油栏	WQJ1500	400 米
			防火围油栏	WGJ900H	600 米
			充水充气围油栏	WQV900T	500 米
			真空收油机	Mini Vac	2 台
			卸载泵	XZB150	2 台
			船用分散剂喷洒装置	3210 型	2 台
			飞机用消油剂喷洒装置	TC3	1 台
			手持消油剂喷洒装置	PSC40	20 台
			轻便储油罐	QG3	10 个
			轻便储油罐	QG5	10 个

			轻便储油罐	QG10	3个
			充气碰垫	80型	5个
			软管	6寸	8条
珠海市和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钟振生	13923388788 2516866	固体浮子式PVC围油栏	WGS1500	2000米
			固体浮子式PVC围油栏	WGS900	3000米
			岸滩围油栏	WQS600A	1000米
			固体浮子式PVC围油栏	WGS600	3000米
			防火围油栏	WGS900H	400米
			动态斜面收油机	DXS150	2台
			堰式收油机	YS100	1台
			船用喷洒装置	PSB140	4台
			手持喷洒装置	PSC40	8台
			溢油分散剂	GM-2	8吨
			高温高压清洗机	JYCH2016D	4台
			高压冷水清洗机	JYCC2016D	2台
			吸油拖栏	XTL-220	1600米
			吸油毡	PP-2	4.8吨

			化学品吸附材料	EPS	3 吨
			应急卸载泵	YJB150	2 台
珠海市龙善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黄国威	13902538015 7860808	围油栏	WGV1500	800 米
			围油栏	WGV900	800 米
			围油栏	WGV600	1500 米
			防火围油栏	WGV900H	150 米
			收油机	高粘度型	1 台
			收油机	中低粘度型	1 台
			喷洒装置	固定式	2 台
			喷洒装置	PSC40 便携式	4 台
			清洁装置	热水	2 台
			清洁装置	GH-8 冷水	3 台
			吸油拖栏	XTL-200	1500 公斤
			吸油毡	PP-2	2500 公斤
			溢油分散剂	GM-2	2200 公斤
			卸载泵	150 型	1 套
			临时储存装置	/	3000 立方米

			溢油应急处置船	龙腾 322	1 艘
珠海市浩凯船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林志彬	13075626228	围油栏	WGV900	1000 米
			围油栏	WGV750	500 米
			转盘式收油机	ZP-15	1 台
			转盘式收油机	ZP-10	1 台
			便携式喷洒装置	PSC40	1 台
			清洁装置	热水	1 台
			清洁装置	冷水	1 台
			吸油拖栏	XTL-220	300 米
			吸油毡	PP-2	1 吨
			溢油分散剂	常规型	1 吨
			卸载泵	凸轮转子型	1 台
			临时储存装置	QC50	1 套
			珠海市安和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苏讯	15820590772
WGV600	WGV600	1000			
防火围油栏	WGV900H	280			
收油机	高粘度型	1 台			

			收油机	中低粘度型	1台
			喷洒装置	船上固定式	1台
			喷洒装置	便捷式	5台
			清洁装置	热水	1台
			清洁装置	冷水	1台
			吸油拖栏	XTL-220	600米
			吸油毡	PP-2	2.92吨
			溢油分散剂	常规型	1.38吨
			卸载泵	凸轮转子型	1台
珠海龙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汤胜亮	13928011151 2651517/2639166	围油栏	WGV600	800米
			收油机	3立方米/小时	1台
			吸油毡	PP-2	0.5吨
			溢油分散剂	常规型	0.4吨
			临时储存装置	QG3	1个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庄义熙	13702768876 7268828	围油栏	WGV600	900米
			收油机	转盘式	1台
			吸油毡	PP-2	1吨

			溢油分散剂	常规型	0.8 吨
			临时储存装置	QG5	1 个
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岳茂建	13527227843 8131363	围油栏	WGV600	1200 米
			收油机	/	2 台
			吸油毡	PP-2	2 吨
			溢油分散剂	常规型	0.3 吨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韩志广	18105807878 7228000	围油栏	WGV600	2400 米
			收油机	5 立方米/小时	1 台
			吸油毡	PP-2	2.1 吨
			溢油分散剂	常规型	2.28 吨
			临时储存装置	QG10	1 个
珠海市一德石化有限公司	谭耀贵	18023079978 7269379	动态斜面收油机	DXS100	2 台
			堰式收油机	YS5 型	1 台
			便携式喷洒装置	PS20	2 台
珠海经济特区华南联合石油有限公司	黄文城	13923396530 2516048/2516047	围油栏	WGV600	1800 米
			收油机	20 立方米/小时	1 台
			吸油毡	PP-2	1 吨

			溢油分散剂	常规型	0.36 吨
			临时储存装置	2 立方米	2 个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刘义	13600367252 3220525/3220529	围油栏	WGV600	1400 米
			收油机	50 立方米/小时	1 台
			吸油毡	PP-2	1 吨
			溢油分散剂	常规型	0.1 吨
			临时储存装置	/	3 个
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	赵玉成	15811663136 3960100	围油栏	WGV600	1640 米
			收油机	10 立方米/小时	1 台
			吸油毡	PP-2	3.6 吨
			溢油分散剂	常规型	2 吨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陈子红	13928003826 7265009	围油栏	WGV600	2900 米
			收油机	30 立方米/小时	1 台
			吸油毡	PP-2	6 吨
			溢油分散剂	常规型	1 吨
			临时储存装置	/	100 立方米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王维邦	13926936021	围油栏	WGV600	960 米

		5758560/5759080	收油机	9 立方米/小时	1 台
			吸油毡	PP-2	1.4 吨
			溢油分散剂	常规型	1.1 吨
			临时储存装置	QG3	3 个
珠海市斗门龙基发展有限公司	陈科夫	13602879116 5116888	围油栏	WGV600	240 米
			吸油拖栏	XTL-220	0.24 吨
			溢油分散剂	常规型	0.4 吨
			临时储存装置	/	45 立方米
广东万山群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黄海健	13702763208 2212624	围油栏	WGV600	200 米
			吸油毡	PP-2	0.02 吨
			临时储存装置	/	3 立方米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党国文	15881707885 2611111	收油机	42 立方米/小时	1 台
			吸油毡	PP-2	2 吨
			溢油分散剂	常规型	2 吨
			临时储存装置	1	15 立方米
珠海中燃石油有限公司	陈应池	13702332976 3231862	围油栏	WGV600	1000 米
			收油机	10 立方米/小时	1 台

			吸油毡	PP-2	1吨
			溢油分散剂	常规型	1吨
			临时储存装置	/	20立方米

附件 4

珠海市危险货物码头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泊位数量	吨级	主要货种
珠海经济特区华南联合石油有限公司	4	1000T*2 10000T*1 80000T*1	汽油、柴油、煤油、正戊烷、乙醛、丙酮、石脑油、二氯乙烷、甲基叔丁基醚、苯、甲苯、乙基苯、甲醇、1-丙醇、2-丙醇、异丙醇、正丁醛、2-丁酮、4-甲基-2-戊酮、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丙酸甲酯、丙酸乙酯、乙酸乙烯酯[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甲基丙烯酸乙酯[稳定的]、1, 2-二甲苯、1, 4-二甲苯、二甲苯、均三甲苯、苯乙烯[稳定的]、异丁醇、正丁醇、甲基叔丁基(甲)酮、环己酮、丙酸丁酯、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N,N-二甲基甲酰胺、松节油、四甲苯、乙二醇(单)丁醚、2-呋喃甲醇、苯酚、异氰酸苯酯、硫酸、冰醋酸、乙酸溶液、丙酸、丙烯酸[稳定的]、氢氧化钠溶液、氢氧化钾溶液、甲醛溶液、次氯酸钠溶液、乙二醇、丙二醇、二乙二醇、丙三醇、异辛醇、异壬醇、聚氧乙烯三醇、聚醚多元醇、乙烷基乙二醇、苯甲醇、苄基醇、a-异葵醇、a-呋喃甲醇、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a-烯炔、正十四烷炔、粗制棕榈油、二氯化丙烯、乳酸、矿脂、碳酸钠溶液、液压油、航空煤油、混合芳炔、重整油、抽余油、混合石脑油、混醇、轻质燃料油、凝析油、轻质循环油、正己烷、庚烷、环己烷、燃料油、馏分油、窄馏分油、芳炔油、轻芳炔、重芳炔、重质油、工业己烷、重柴油、润滑油、蜡油、基础油、溶剂油、变压器油、甲基环戊烷、燃料油1#、燃料油4#、煤焦油、环辛烷、生物柴油、白油料、异辛烷、工业异辛烷、裂解汽油、乙醇、柴油/汽油和烷类的混合生物燃料(C10-C26)[直链和带和支链且闪点超过60℃(体积浓度>25%但<99%)]、柴油/汽油和烷类的混合生物燃料(C10-C26)[直链和带和支链且闪点不超过60℃(体积浓度>25%但<99%)]、柴油/汽油和FAME的混合生物燃料[(体积浓度>25%但<99%)]、柴油/汽油和植物油的混合生物燃料[(体积浓度>25%但<99%)]、汽油和乙醇的混合生物燃料[体积浓度>25%但<99%]、脂肪酸甲酯、粗白油、燃料油2#。
珠海龙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50000T*2	液化石油气、丙烷、丁烷。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	150000T*1	液化天然气(LNG)。

<p>中化珠海石化 储运有限公司</p>	<p>6</p>	<p>5000T*4 80000T* 2</p>	<p>燃料油、汽油、柴油、原油、石脑油、煤油、基础油、变压器油、甲苯（甲基苯）、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混苯、偏三甲苯（1,2,4-三甲苯、假茴香油素）、乙基苯（乙苯）、甲醇、乙醇、二甘醇（二乙二醇）、双丙酮醇、乙二醇、丙醇（正丙醇、1-丙醇）、正丁醇、异丁醇（2-甲基-1-丙醇、异丁基醇）、异丙醇（2-丙醇）、辛醇（正辛醇）、异辛醇、异壬醇、异癸醇、丙酮、丁酮、环己酮、甲基异丁基甲酮（4-甲基-2-戊酮）、苯乙烯、丙烯酸、乙酸（醋酸、冰醋酸）、醋酸乙酯（乙酸乙酯）、醋酸丁酯（乙酸正丁酯）、乙二醇单丁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丙烯酸甲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四氯化碳、丙烯酸异辛酯、聚醚多元醇、凝析油、煤焦油、沥青、混合芳烃、过氧化氢（双氧水）、丙酸、乙酸乙烯酯、二氯乙烷、二乙醇胺、乙醛、壬戊烷、乙酸甲酯、戊酮（2-戊酮）、甲基丙烯酸乙酯、丙酸甲酯、丙酸乙酯、丙酸丁酯、松节油、苯甲醇、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丙三醇、混醇、二甲基甲酰胺、蚁酸正丁酯、乙酸乙二醇乙醚、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叔丁基醚、丁二醇（1,2-丁二醇、1,3-丁二醇）、润滑油、混丙醇、丁酸、丙二醇、甲酸、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偏苯三甲酸三辛酯、苯甲酸、液蜡、溶剂油、航空煤油、3号喷气燃料、生物柴油调和燃料油、煤油馏分油、润滑油添加剂、抽余油、2-丙基庚醇、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裂解汽油、异辛烷、馏分油、窄馏分油、轻质馏分油、其他轻油制品、轻循环油、芳烃油（轻芳烃）、白油、粗白油、闪蒸原料油、稀释沥青、海洋油、马达油、澄清油、调和油料、重整产品、烷基化燃料、沥青溶液、锭子油、透平油、矿物油溶剂、页岩油、重整油、工业己烷、己烷、粗甲苯、减线油、工业级混合油、蜡油、重质油、正构烷烃、液体石蜡、α-烯烃（C16）、改性乙醇、2,4-二叔丁基苯酚、2,6-二叔丁基苯酚、棕榈油、润滑油和调和油料、棕榈油脂肪酸甲酯、脂肪酸甲酯、芳烃油类（不含植物油）、有机热载体、长链烷基酚盐硫化钙（C8-C40）、聚烯炔酰胺烯胺(C17+)、混合工业油脂、导热油、三甲苯（1,2,3-三甲苯、1,3,5-三甲苯）、船用燃料调和油、液压油、磺化煤油、重柴油、柴油/汽油和FAME（体积浓度>25%但<99%）的混合生物燃料、柴油/汽油和烷类（C10-C26）直链和带支链且闪点不超过60℃（体积浓度>25%但<99%）的混合生物燃料、柴油/汽油和植物油（体积浓度>25%但<99%）的混合生物燃料、柴油/汽油和烷类（C10-C26）直链和带支链且闪点超过60℃（体积浓度>25%但<99%）的混合生物燃料、乙醇汽油、轻质燃料油、乙醇汽油调组分油、变性燃料乙醇、重芳烃、3-甲基-2-丁酮（甲基异丙基酮）、3-甲基-2-戊酮（甲基仲丁基酮）、3-己酮（乙基丙基甲酮）、甲基叔丁基（甲）酮、环己烷、己烷异构体、正辛烷、辛烷异构体、正癸烷、甲基环戊烷、壬烷、石油醚、甲基正丁基醚、乙基正丁基醚、1-戊醇、2-甲基-2-丙醇（叔丁醇）、3-甲基-1-丁醇（异戊醇）、2-戊醇（仲戊醇）、2-甲基-2-丁醇（二甲基乙基甲醚；叔戊醇）、2-甲基-1-丁醇（甲基异丁基醇）、2-甲基戊醇、2-甲-2-丙基乙醇）、3-甲基-2-丁醇（异丙基甲基甲醚）、2-甲基-1-戊醇（2-丙基丙醇）、2-甲基戊醇）、4-甲基-2-戊醇（甲基异丁基甲醚）、癸醇、庚醇（所有异构体）、三甘醇（三乙二醇）、正庚烷、混丁醇、邻苯二甲酸二壬酯、乙酸异丁酯、正丁酸甲酯、异丁酸甲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乙酸混丁酯（乙酸丁酯-HS）、乙酸丙酯、二乙基苯（1,2-二乙基苯、1,3-二乙基苯、1,4-二乙基苯）、汽柴油通用机油复合剂、正十四烷烃、壬烯、柴油添加剂、催化汽油、棕榈酸化油、混合二甲苯、二甲苯/乙基苯（10%或以上）混合物、TALUMAX B、MAR363P、LUBRIZOL MD9C70TL、LUBRIZOL MD9C45TL、LUBRIZOL 128.74Z、LUBRIZOL 116.90、PRODUCT 106.14（PRODUCT 106.14Z）、LUBRIZOL MD9C00X、LUBRIZOL MD9C08Y、LUBRIZOL MD9C140X、LUBRIZOL CV2307、碳九（烷基（C3-C4）苯）、煤焦油石脑油溶剂、2-羟基-4-甲硫基丁酸、氢氧化钠溶液。</p>
--------------------------	----------	----------------------------------	---

<p>珠海恒基达鑫 国际化工仓储 股份有限公司</p>	<p>3</p>	<p>5000T*1 50000T* 2</p>	<p>环己烷、己烷异构体、丙酮、二甲氧基甲烷（甲缩醛）、1,1-二甲氧基乙烷、二乙氧基甲烷、1,1-二乙氧基乙烷（乙缩醛）、甲酸甲酯、甲酸乙酯、呋喃、2-甲基呋喃、四氢呋喃、四氢吡喃、二乙胺、四甲基硅烷、汽油、石油醚、石脑油、3-甲基戊烷、正庚烷、庚烷异构体、正辛烷、辛烷异构体、环庚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甲基苯、乙基苯、甲醇、乙醇（无水）、乙醇溶液（-18℃≤闪点<23℃）、变性乙醇、1-丙醇、2-丙醇、2-甲基-2-丙醇、2-丁酮、3-甲基-2-丁酮、2-戊酮、3-戊酮（二乙酮）、3-甲基-2-戊酮、4-甲基-2-戊酮、2-甲基-3-戊酮、2,4-二甲基-3-戊酮、二甲基（乙）二酮、甲基正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乙基正丁基醚、1,2-二甲氧基乙烷、二氧戊环、2-甲基四氢呋喃、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乙酸异丁酯、乙酸仲丁酯、乙酸叔丁酯、丙酸异丁酯、丙酸仲丁酯、正丁酸甲酯、异丁酸甲酯、煤焦油、煤油、磺化煤油、环辛烷、壬烷及其异构体、正癸烷、三聚丙烯、四聚丙烯、1,3-二氯丙烷、1,4-二氯丁烷、1,5-二氯戊烷、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混合二甲苯、1,2,3-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5-三甲苯、1,2-二乙基苯、1,3-二乙基苯、1,4-二乙基苯、丙（基）苯、异丙（基）苯、正丁（基）苯、异丁（基）苯、仲丁（基）苯、叔丁（基）苯、苯乙烯、正丁醇、2-甲基-1-丙醇、2-丁醇（异丁醇）、1-戊醇、3-甲基-1-丁醇、2-戊醇、2-甲基-2-丁醇、2-甲基-1-丁醇、3-甲基-2-丁醇、杂戊醇、1-甲基戊醇、2-甲基-1-戊醇、2-甲基-2-戊醇、2-甲基-3-戊醇、3-甲基-3-戊醇、4-甲基-2-戊醇、1-乙基丁醇、2-乙基丁醇、糠醛、2-己酮、3-己酮、甲基叔丁基（甲）酮、环己酮、环戊酮、环庚酮、正己酸甲酯、正己酸乙酯、苯酚、2-呋喃甲醇、2-丁氧基乙醇（乙二醇丁醚）、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乙酸（冰醋酸）、丙酸、丙烯酸、丁酸、浓硫酸、氢氧化钠溶液、氢氧化钾溶液、混合芳烃、正构烷烃（液体石蜡）、混醇、聚氧乙烯三醇、二乙二醇（二甘醇）、丙二醇、乙二醇、异辛醇、异壬醇、2-丙基庚醇、癸醇、异癸醇、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溶剂油、柴油、燃料油、基础油、N,N-二甲基甲酰胺、烷基苯磺酸、十二烷基酚、汽柴油通用机油复合剂、蜡油、凝析油、馏分油、抽余油、甲基环戊烷、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壬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1-甲基萘、2-甲基萘、α-烯炔（C6-C18）、氯化石蜡、丁二醇、庚醇（所有异构体）、聚醚、重整油、船用燃料调和油、润滑油、正十四烷烃、甲基溶纤剂、航空煤油、二甲基乙酰胺、重质油、轻质燃料油、对苯二甲酸二辛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轻循环油、乙酸乙二醇乙醚、苯甲醇、粗制棕榈油、乳酸、液压油、双丙酮醇、松节油、辛醇、甲基异丁基甲酮、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酸丁酯、1-癸烯、变压器油、异丙醇、正丙醇、壬基酚聚氧乙烯醚、正丁醛、轻芳烃、重芳烃、工业己烷、重柴油、芳烃油、窄馏分油、异辛烷、丙二醇单甲醚、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柴油/汽油和 FAME（体积浓度>25%但<99%）的混合生物燃料、柴油/汽油和烷类（C10-C26）直链和带支链且闪点不超过 60℃（体积浓度>25%但<99%）的混合生物燃料、柴油/汽油和植物油（体积浓度>25%但<99%）的混合生物燃料、柴油/汽油和烷类（C10-C26）直链和带支链且闪点超过 60℃（体积浓度>25%但<99%）的混合生物燃料、棕榈油脂肪酸甲酯、混合丁醇、乙酸混丁酯、乙酸丙酯、白油、粗白油、原油、其他轻油、工业级混合油（用过的烹饪油(m)用过的烹饪油(甘油三酯，C16-C18 和不饱和 C18)(m)(n)）、煤油馏分油、三乙醇胺、JP-1（煤油）喷气燃料、乙酸酐（醋酸酐）、醋酸丁酯、棕榈酸油(棕榈酸化油)、工业甲基丙烯酸甲酯、乙腈、二丙酮醇、二甲苯/乙基苯（10%或以上）混合物、1-辛烯、碳九（烷基(C3-C4)苯）、2-羟基-4-甲硫基丁酸、乙酸丁酯-HS。</p>
-------------------------------------	----------	----------------------------------	--

<p>珠海市一德石化有限公司</p>	<p>3</p>	<p>500T*1 5000T*2</p>	<p>己烷、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甲醇、二甘醇、乙二醇、正丁醇、乙二醇丁醚、异丁醇、异丙醇、丙酮、丁酮、环己酮、甲基丙烯酸甲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醋酸正丁酯、丙酸、冰醋酸、浓硫酸、甲基异丁基甲酮、苯酚、丙酸丁酯、丙酸甲酯、丙酸乙酯、丙烯酸、丁酸、对二甲苯、甲基丙烯酸乙酯、甲基叔丁基醚、甲醛、醋酸甲酯、混丙酮、醋酸丁酯、醋酸乙酯、异辛醇、异壬醇、丙醇、液碱、间二甲苯、混合苯、异癸醇、正丙醇、丙二醇、混合醇、二丙基庚醇、2-丁酮、混丙酮、芳烃混合物、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偏苯三甲酸三辛酯、醋酸正丁酯、丙酸正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甲酸、苯甲酸、硝酸、精对苯二甲酸、壬基酚氧乙烯醚、醋酸乙醚、甲醛溶液、甲缩醛、正丁醛、液蜡、乙酸酐、邻苯二甲酸酐、偏苯三甲酸酐、N,N-二甲基甲酰胺、汽油、煤油、柴油、重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基础油、凝析油、航空煤油、沥青、工业己烷、二甲苯、乙基苯、均三甲苯、混丙醇、聚醚多元醇、a-异癸醇、二庚醇、聚氧乙烯三醇、2-丙醇、混醇、二乙二醇、乙烯基乙二醇、a-呋喃甲醇、丙三醇、甲基叔丁基甲酮、乙二醇乙醚、乙酸乙二醇乙醚、混合石脑油、轻质燃料油、抽余油、混合芳烃、馏分油、窄馏分油、松节油、三甲苯、异丁烯甲酯、丙烯酸丁酯、甲酸溶液、庚烷、二氯乙烷、异辛烷、二氯化丙烯、a-烯烃、轻(质)循环油、棕榈油、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p>
<p>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码头)</p>	<p>3</p>	<p>5000T*2 50000T*1</p>	<p>混合芳烃、甲醇、丁醇、异辛醇、汽油、柴油、轻质燃料油、原料油、稀释沥青、循环油、凝析油、生物柴油、航空煤油、白料油、基础油、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抽余油、轻质馏分油、轻质组分油、二甲苯、对二甲苯、原油、燃料油、燃料油 1#、燃料油 4#、蜡油、煤焦油、重质油、裂解汽油、轻质溶剂油、溶剂油、重芳烃、轻芳烃、轻循环油、窄馏分油、馏分油、环戊烷、环己烷、环辛烷、异辛烷、工业异辛烷、甲基环戊烷、重整油、甲基苯、乙基苯、1,3,5-三甲苯(均三甲苯)、正十四烷烃、甲基溶纤剂(乙二醇甲醚)、正构烷烃(液体石蜡)、重柴油、煤油、变压器油、粗制棕榈油、松节油、润滑油、乙醇、乙二醇、二甘醇、正丁醇、异壬醇、混醇、丁二醇、甲酸乙酯、乙酸乙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乙酸仲丁酯、碳酸二甲酯、丙酮、环己酮、乙二醇单丁醚、环氧丙烷、甲基丙烯酸、异丙醇、异丁醇、丙二醇、二乙二醇、三丙二醇、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甲醚乙酸酯、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丁醚乙酸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醋酸异丙酯、醋酸异戊酯、顺丁烯二酸、柴油/汽油和烷类的混合生物燃料(C0-C26)[直链和带支链且闪点超过 60°C(体积浓度>25%但<99%)], 柴油/汽油和烷类的混合生物燃料(C10-C26)[直链和带支链且闪点不超过 60°C(体积浓度>25%但<99%)], 柴油/汽油和 FMME 的混合生物燃料[(体积浓度>25%但<99%)], 柴油/汽油和植物油的混合生物燃料[(体积和浓度>25%但<99%)], 汽油和乙醇的混合生物燃料[(体积浓度>25%但<99%)], 脂肪酸甲酯、渣油、沥青、3 号喷气燃料油、乙酸(又名: 醋酸、冰醋酸)、笨、蜡尾油、混合二甲苯、芳烃油、环氧氯丙烷、苯乙烯、燃料油(闪点>120°C)、粗白油、有机热载体(导热油)、油浆、分子筛脱蜡原料油、3 号喷气燃料、工业白油、船用燃料油、氢氧化钠、其它轻油、丙烯腈。</p>
<p>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p>	<p>4</p>	<p>5000T*3 50000T*1</p>	<p>LPG(液化石油气)、丙烷、丙烯、丁烷、汽油、柴油、石脑油、煤油、3#喷气燃料、轻质燃料油、抽余油、凝析油、轻质循环油、芳烃油、天然汽油、窄馏分油、生物柴油、基础油、蜡油、重整油、船用燃料油、润滑油、粗白油、常一线油、溶剂油、石脑油、柴油汽油和烷类(C10-C26), 直链和带支链且闪点超过 60C(体积浓度>25%且<99%)的混合生物燃料、柴油/汽油和烷类(C10-C26), 直链和带支链且闪点不超过 60C(体积浓度>25%但<99%)的混合生物燃料、柴油/汽油和 FAME(体积浓度>25%且<99%)的混合生物燃料。</p>

珠海市宏达港务有限公司	2	70000T* 1 100000T* *1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中第3类(不包括包装I类及液体退敏爆炸品)、第4.1类(不包括包装I类、自反应物质及固体退敏爆炸品)、第5.1类(不包括包装I类及硝酸铵类)、第6.1类(不包括剧毒品)、第8类和第9类。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1	50000T* 1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中第3类(不包括:包装I类及液体退敏爆炸品)、第4.1类(不包括:包装I类、自反应物质及固体退敏爆炸品)、第5.1类(不包括:包装I类以及硝酸铵类)第6.1类(不包括:剧毒品)、第8类和第9类。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南门口分公司	1	2000T*1	汽油、柴油。
珠海市斗门区龙基发展有限公司	1	3000T*1	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抽余油、稳定凝析油、基础油、润滑油、苯(精苯、粗苯)、甲苯、二甲苯类、1,2,3-三甲基苯、重芳烃(三甲苯混合物)、混合烃(C7~C8 烷烃混合物)、甲醇、乙醇、正丁醇、异丁醇、丙酮、丁酮、甲基叔丁基醚。
珠海中燃石油有限公司	4	500T*1 1000T*2 5000T*1	燃料油、沥青、柴油。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	1000T*1	LPG、丙烷、丁烷、稳定轻烃、稳定凝析油。

附件 5

珠海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人员组成表

指挥人员	组成		主要职责	备注
应急总指挥	I 级响应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主任	负责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总体指挥，根据需要启动若干应急行动组，指定各组负责人，下达应急指令。	上级部门认为必要时，由上级部门指定人员担任应急总指挥。
	II 级响应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常务副主任		
	III 级响应	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主任		
	IV 级响应	事故发生地属地政府指定人员或珠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必要时）		
应急副总指挥	由应急总指挥根据需要确定，可增加参加应急行动的主要单位负责人担任		协助应急总指挥开展工作。	
现场总指挥	由应急总指挥指定		负责现场应急行动的总体指挥，指定下一层次的指挥、负责人，及时向总指挥和中心值班室报告现场的相关信息和工作进展，执行指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确保通信畅通。	

【部门规范性文件】

ZBGS-2024-01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返投认定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珠财〔2024〕17号

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招商署，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科创海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返投认定办法（修订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珠海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26日

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返投认定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对子基金返投珠海的行为管理，保障投资基金投资目标实现，根据《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珠府办〔2024〕1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落实返投工作和实施返投认定是贯彻落实珠海市委、市政府设立投资基金的政策精神，充分发挥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引进外地优质企业和扶持本地企业发

展，实现“以投促引、以投促产”的目标。返投认定以子基金及其管理人通过股权投资、债转股、并购重组等方式为珠海产业引进做出增量贡献或为珠海产业培育提供增量投资等方式促进珠海经济社会发展为指导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子基金以及其管理人的返投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返投实施主体是指：（1）投资基金所投资的负有返投义务的子基金；（2）该子基金管理人（含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投资的其他基金（应为第一大出资人）、或其管理并控制的其他关联基金或其控制的其他实体。

第五条 本操作指引所称返投，是指返投实施主体投资或服务于珠海产业发展的行为，包括投资于珠海的企业或引荐外地企业迁入并在珠海开展研发、生产、经营等行为。投资基金投资的子基金所对应的返投主体投资或服务于珠海的总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投资基金对子基金实缴出资额的1.2倍，可针对不同的子基金设置差异化返投倍数；如低于1.2倍，则应提交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进行一事一议审批。返投主体的返投行为和返投金额的认定由基金管理公司认定，每3个年度或视需要将投资基金整体认定结果报各基金业务主管部门核准。基金业务主管部门可视情况需要，组织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创新局等部门组成返投核定小组共同核准。

第二章 返投行为构成

第六条 返投实施主体的如下行为可认定为返投：

（一）返投实施主体直接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股债结合性投资、控制权转移等投资方式，但不包括单独债权方式）于珠海市内法人企业，且该笔投资主要用于企业在珠海的生产经营；

（二）返投实施主体所投资法人企业迁移至珠海或在珠海市设立经营性分/子公司；

（三）VIE架构下，返投主体境外投资企业在珠海设立境内WFOE（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外商独资企业，下同）、分支机构和运营主体，且项目主营业务由上述设立于珠海的主体展开；

（四）其他能够发挥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或实现返投倍数放大，或为珠海市引

入重大产业项目，或实现珠海存量项目新增在珠海的投资，或为珠海做出重大税收贡献并经基金管理公司或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返投行为。

第七条 有效返投行为的认定时间范围（以下简称：返投义务期）：自基金管理公司收到子基金管理人以邮件或纸质形式提交的子基金申请方案之日（若子基金为已存续的基金，可追溯到该基金在中基协备案之日）起，至合伙协议约定的子基金清算之日。

第八条 上条所述的返投行为涉及的被投资企业及引入企业统称为“返投标的”，返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返投标的所从事业务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智能家电、装备制造、精细化工、高端制造、半导体、高端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符合珠海市鼓励和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

（二）如返投标的为注册于珠海市的法人企业，则其应于珠海具有经营实体，有实际运营场所，并对返投标的在珠海的实际经营有以下要求：

1、业务：须在珠海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并进行实体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管理等；

2、无形资产：企业经营所需的主要专利、软件著作权、资质、证书等在珠海的主体名下或由珠海的主体持有；

3、收入：注册或迁入珠海的第二个年度起该企业及其他地区关联主体不低于50%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由返投标的实现；若经营性子公司落地珠海，则由该经营性子公司实现其70%以上的营业收入；同时返投标的税务登记地和主要纳税地在珠海，并在珠海依法缴纳税款，不得进行税收转移；

4、研发投入：返投标的整体研发投入不低于50%通过珠海的主体来实现；

其中，返投主体投资于珠海存量企业并拟申请认定为返投标的的，该企业应同时满足上述1、2、3、4条的要求；如注册于珠海市外的返投标的的迁移至珠海或在珠海市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经营性子公司，并应至少满足1、2条或3、4条的要求；如注册于珠海市外的返投标的的在珠海市设立经营性分公司等非法人主体，则应至少满足1、2条或3、4条的要求外，还应当持续运营满1年后方予认定。

除上述情形外或未达到上述指标要求的情形，经返投主体提供书面证据说明返投

标的确实存在客观情况的，在遵循本操作指引第二条指导原则的条件下，经基金管理公司或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可酌情认定为返投。同时，基金管理公司和业务主管部门亦有权根据返投标的的具体情况，提出其他实际经营要求，具体要求以届时签署的书面文件为准。

第九条 返投实施主体的如下活动，不得视为返投行为：

（一）投资于因税收筹划、申请优惠政策、专项投资平台等各类商业目的而于珠海设立的，但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或研发活动的主体；

（二）投资在珠海设立或募集的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及其他金融产品且该等金融产品未投资于符合本指引第八条相关要求的返投标的；

（三）投资在珠海设立的主体，但该主体在珠海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关联公司并将资金转入该等子公司、分公司等关联公司，且自身无实体经营的；

（四）其他虽于珠海进行投资，但未对珠海实体经济产生正面影响或未为珠海经济发展提供增量的行为，经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业务主管部门认定后，其投资额不得纳入返投金额；

（五）返投实施主体在返投义务期之外完成的投资珠海企业或为珠海迁入企业的行为，或其他相关行为不纳入返投金额。

第三章 返投行为认定

第十条 符合纳入返投条件的行为，由子基金管理人提交认定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基金管理公司认定。

第十一条 对于返投实施主体直接投资珠海市内法人企业的，其返投计算起始时点为返投实施主体的投资首次交割完成日。

第十二条 对于返投实施主体引荐所投资法人企业迁移至珠海或在珠海市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经营性子公司的，其返投计算起始时点为返投标的完成工商注册取得经营场所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之日（适用于直接迁址或子公司落地形式），或完成架构重组并完成工商变更（适用于架构重组落地形式），以及投资款到账之日，以较晚的时点为准。ODI情形下，以投资款汇入返投标的境外融资主体的时间为返投计算起始点。设立无法人资格的经营性分公司的，其返投计算起始时点为分公司持续经营满1年之日。

意向引荐前，返投实施主体应当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意向引荐企业名录、简介等材料进行备案；成功引荐后，返投实施主体应当于返投认定条件达成后，提交返投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返投标的发生以下情况的，应不将其纳入返投完成金额的计算，已纳入返投完成的金额应当予以扣减：

- （一）返投标的在申请与享受各级政府优惠政策支持中有严重欺诈或违约行为的；
- （二）返投标的有偷逃税或其他重大税收违法记录不良记录的；
- （三）返投标的持续经营能力存疑且无证据能够证明其拥有持续经营能力的；
- （四）经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业务主管部门认定，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或其他可能影响返投目的实现的不利因素的。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对返投实施主体的返投行为进行认定后，应当每3个年度或视需要将认定结果报基金业务主管部门核定，基金业务主管部门可采取资料核查、电话问询、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基金管理公司报送的认定结果进行合理性、合规性审查，并对返投结果进行批复，可根据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于基金清算时进行最终核准认定。在基金业务主管部门核定返投后，基金管理公司应积极跟踪返投企业在珠海的实际生产经营，做好投后管理工作，并对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管委会可视情况对基金业务主管部门核定的返投结果进行复核。

第四章 返投金额计算方式

第十五条 返投义务期内，结合对返投行为的认定，返投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一）返投实施主体直接投资于珠海市内企业的，返投金额为返投实施主体对其投资的总金额，即返投实施主体对返投标的的实际投资到账金额；

（二）VIE架构下，如返投标的在珠海设立境内唯一的WFOE和运营主体，且项目主营业务均由上述设立于珠海的主体展开，在此前提下，可按返投主体对WFOE的境外控制主体的总投资额认定返投金额；如在珠海设立的并非境内唯一主体，则按WFOE、分支机构和运营主体在珠海的纳税额认定返投金额，但最高不超过前述返投主体的总投资额。

（三）返投实施主体所投资法人企业迁移至珠海或在珠海市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

子公司，返投金额为返投标的在珠海的投资额，具体为其在珠海的实缴资本或子基金存续期内其于珠海市发生的生产经营支出额，以孰高原则为准。实缴资本包括计入实收资本（股本）和资本公积的金额；生产经营支出包括研发支出、购买生产研发设备、购建生产办公场地、支付劳动关系在珠海市员工的用工成本及其他开展生产经营与研发活动所必须的支出；如设立无法人资格的分公司，返投金额为该分公司在珠海的纳税额；

（四）经基金管理公司认定的其他返投行为，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经子基金管理人申请，返投金额由基金管理公司认定。

第十六条 当返投行为涉及多个子基金及相关返投实体时或涉及多个投资基金时，返投金额不重复计算，按其各自投资金额比例或被引荐到珠海落地企业出具的证明确定各方返投贡献比例和返投金额。

第十七条 当返投标的因我市重大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包括：经济贡献奖励、土地政策优惠、专项奖补等）落地珠海的，返投金额由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业务主管部门相应调整，单个产业引进项目所认定的返投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返投实施主体所负有返投义务总额的1.2倍。

第十八条 子基金返投完成金额于其存续期内滚动计算，初次认定完成后，若后续有追加投资、进行股权融资等情况使返投金额数发生变化的，经子基金管理人申请并经基金管理公司认定后，返投完成金额可相应调整。

第五章 返投行为管理

第十九条 子基金及其管理人应当主动及时、足额地完成返投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持续督促子基金及其管理人完成返投要求，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第二十条 以母基金方式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设置分期出资，首期出资比例不超过认缴金额的50%。投资基金对子基金进行第二期出资（且非最后一期出资）前，子基金返投主体需完成投资基金已实缴出资部分相对应返投的50%；从第三期至最后一期每次出资前，子基金返投主体需完成投资基金已实缴出资部分相对应返投的80%；完成全部出资后，子基金返投主体需在存续期届满前完成全部返投。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将子基金管理费与子基金返投完成情况进行挂钩。

第二十一条 若子基金及其管理人未能及时、足额的完成返投，基金管理公司可

根据具体情形采取投委会观察员行使一票否决权、扣减管理费与绩效分成、停止投资基金出资、扣减相关主体绩效评价分及其他符合业务需求的方式予以督促。

第二十二条 对于超额完成返投的子基金及其管理人，可根据届时有权部门颁布的政策（如有）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方式以届时有效的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或政策为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将认定结果报基金业务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同时报送返投行为、返投金额认定的依据和凭证等相关资料，并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基金管理公司在报送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基金业务主管部门可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整改、给予扣减管理费、扣减绩效评分等措施，基金管理公司能够自主纠正的，可视情况减轻或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及其管理人申请返投认定，以及投资基金需核算返投完成成果，对应的返投行为及返投金额的认定参照本办法进行。

第二十五条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财政出资基金返投认定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适用范围为印发之日起新签约的子基金。对已签约的子基金，以各政府投资基金原有返投规则和合同约定为准。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生态环境 技术服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环〔2024〕16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技术评估工作效能，加强专家管理，我局制定了《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专家库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1日

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的管理，引导和监督专家科学、诚信、公正地参与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参加本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专家库并在本市辖区内提供生态环境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环评文件评估、土壤调查报告评审等。

第三条 本专家库由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负责组建及日常管理。

技术中心负责发布专家库申请通知、接收入库申请和材料审核、适时公示拟入选专家的基本情况或专家库总体情况等。

第四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

(二) 具有高度责任心，能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能够认真、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三) 对从事行业、专业有较深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所从事行业、专业的基本情况和国内外发展动态，原则应该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

(四)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技术标准、工艺技术和规范，熟悉环境保护各类技术审查要求；

(五)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审查及现场踏勘工作。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六)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无失信记分且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无行政处罚信息的；

(七) 自愿公开工作单位、行政职务、技术职称、行业领域、专业领域等信息，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八) 自愿承诺遵守本办法各项规定，并接受日常考核；

(九) 无犯罪、严重违纪违法记录。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出现严重问题及时移出专家库。专家入选专家库，采取经单位推荐方式向技术中心提出申请，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特殊情形下可由行业组织、专业机构或资深专家等进行推荐。

专家入库申请需提交专家入库申请表（附件 1）、专家承诺书（附件 2）及其他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专家开展技术服务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参与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相关技术、文件及情况的知情权；

(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具有独立发表或保留意见的权利，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三) 有权对专家库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技术服务工作中的不正当行为进行批评、检举、揭发；

(四) 按规定获取专家技术服务劳务费；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专家开展技术服务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专家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 （二）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客观、公正地提出技术服务意见，并对技术服务意见负责；
- （三）严格遵守技术服务的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不得擅自引用相关业绩成果数据等；
- （四）专家按时参加评审，不得缺席，不得请人代会，不得借机招揽项目或谋求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对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技术服务工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六）应当加强自身业务学习，掌握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领域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动态，满足技术服务要求；
- （七）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期间，服从技术中心的管理和监督；
- （八）入库专家的工作单位、行政职务、技术职称、联系方式等信息变更时，应当于变更后及时向技术中心申报修改，并按入库要求提供变更后的材料；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参与技术服务的专家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与技术服务的专家应来自不同单位。

第九条 技术服务工作结束后，由组织评审的部门对专家进行考核并报技术中心，技术中心根据考核结果对专家库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有下列情形的，移出专家库，取消5年内入选专家库资格：

- （一）技术服务过程中未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导致出现较大问题和疏漏的，或者其他不能客观、诚信、公正履行专家职责的；
- （二）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不参加或中途退出已承诺参加的技术服务3次及以上的；委托他人代替完成技术服务的；
- （三）对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技术服务工作，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 （四）泄露在技术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

的情况的；

（五）获取规定的技术服务报酬以外，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影响客观、公正履行专家技术服务职责的；

（六）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有失信记分或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

（七）其他需要予以出库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专家年龄达到 65 周岁的，原则上自动退出专家库。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1.专家入库申请表

2.专家承诺书

附件 1

专家入库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职 务		技术职称	
健康状况		民 族		是否在职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手 机		所在地区	省 市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及邮编				单位电话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管理号 (如有)					
专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业领域 (限选八项)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煤炭开采和洗选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input type="checkbox"/> 黑色金属矿采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矿采选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属矿采选 <input type="checkbox"/> 农副食品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酒、饮料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烟草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服装、服饰 <input type="checkbox"/>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造纸和纸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 <input type="checkbox"/> 文教用品制造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input type="checkbox"/> 精制石油产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炼焦 <input type="checkbox"/> 煤制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质燃料加工)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input type="checkbox"/> 无机酸、无机碱、无机盐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肥料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农药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成材料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化学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纤维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橡胶和塑料制品 非金属矿物制品(<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砖瓦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陶瓷)				

	<p><input type="checkbox"/>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金属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通用设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专用设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汽车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p>
	<p><input type="checkbox"/>计算机、电子设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仪器仪表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燃气生产和供应 <input type="checkbox"/>水生产和供应 电力、热力生产(<input type="checkbox"/>火力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水力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生物质能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研究和试验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专业技术服务(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固废集中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危险废物集中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设施管理(生活垃圾转运、集中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社会事业与服务 水利(<input type="checkbox"/>水库 <input type="checkbox"/>灌区 <input type="checkbox"/>防洪除涝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河湖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引水) <input type="checkbox"/>农业、林业 交通运输(<input type="checkbox"/>等级公路和城市道路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机场和码头 <input type="checkbox"/>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管道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油库、气库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海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注明具体行业领域)</p>
<p>专业领域 (限选三项)</p>	<p><input type="checkbox"/>地表水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地下水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大气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声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环境振动 <input type="checkbox"/>陆生生态(<input type="checkbox"/>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草地 <input type="checkbox"/>热带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高原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鸟类 <input type="checkbox"/>兽类 <input type="checkbox"/>爬行动物) <input type="checkbox"/>水生生态(<input type="checkbox"/>鱼类生态学 <input type="checkbox"/>水生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土壤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人群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海洋环境(<input type="checkbox"/>海洋化学 <input type="checkbox"/>物理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海洋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海洋地 质) <input type="checkbox"/>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环境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电磁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核技术利用 环境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固体废物) 环境管理(<input type="checkbox"/>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排污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环境执法 <input type="checkbox"/>环境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遥感和地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气象气候 <input type="checkbox"/>环境地质 <input type="checkbox"/>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技术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及修复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注明具体专业领域):_____</p>

<p>熟悉的区域、流域和海域(限选三项、非必选)</p>	<p>重点区域(<input type="checkbox"/>京津冀 <input type="checkbox"/>长三角 <input type="checkbox"/>珠三角 <input type="checkbox"/>汾渭平原 <input type="checkbox"/>青藏高原 重点流域(<input type="checkbox"/>长江 <input type="checkbox"/>黄河 <input type="checkbox"/>珠江 <input type="checkbox"/>松花江 <input type="checkbox"/>淮河 <input type="checkbox"/>海河 <input type="checkbox"/>辽河) 海域(<input type="checkbox"/>渤海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黄海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东海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南海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注明具体区域、流域和海域):_____</p>
<p>土壤调查专家专选(限选三项)</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壤环境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环境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土壤环境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地下水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管控和修复</p>
<p>个人简历</p>	<p>(教育背景(大学以上)、工作经历、主要成果、不超过800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相关证明材料:

- 1.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 2.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 3.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 4.退休证明(仅退休人员提供)。

附件 2

专家承诺书

入选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专家库，我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专家库各项规章制度，并作出如下承诺：

1.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在技术服务工作中坚持原则，不受任何权势、利益主体和人情的左右，科学、公正地提供咨询；在评估项目与专家利益相关或可能使专家失去公正性和客观性时，主动回避参与该项目的技术评估。

2.科学严谨，谨言慎行。技术评审会前认真研读报告材料并严格把关；会前起草书面意见，意见明确、具体，并对提出的意见负责；不对外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以及尚未公开的评估信息。

3.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不收取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或个人等项目审核利益相关方给予的礼金、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等；不参加利益相关方组织的营业性娱乐活动和旅游；不在利益相关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签名：

年 月 日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珠工信〔2024〕387号

各区（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珠海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2月3日

珠海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绿色发展新要求，进一步完善珠海市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建设，发挥绿色工厂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加快形成规范化、长效化培育机制，全面推动工业绿色发展，根据《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24〕13号）及《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24〕4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珠海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工作，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创建、动态管理等。

第三条 绿色工厂是指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企业，是绿色制造核心实施单元。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是指从以下两个维度建立培育机制：纵向形成市级绿色工厂培

育机制；横向形成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的培育机制。

绿色工业园区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园区规划、空间布局、产业链设计、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运行管理等过程，全方位实现绿色低碳和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园区，是绿色工厂和绿色基础设施集聚的平台。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等全过程，实现供应链全链条绿色化水平协同提升的主导企业，是带动供应链上下游工厂实施绿色制造的关键。

第四条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遵循企业主体、政府引导、标准引领和全面覆盖的原则，以绿色工厂培育为基础，以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为支撑，优化政策环境，引导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激发企业绿色制造的内生动力，发挥绿色制造标杆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行业、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市级评价程序要求，发布市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以下简称绿色制造名单）；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区绿色制造名单的培育、推荐和管理工作，出台相关配套政策。

第六条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部署，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作为开展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的统一平台。

第二章 培育要求

第七条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积极稳妥推动本区企业、工业园区开展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引导和支持相关单位对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标准，实施绿色化改造升级，持续完善绿色发展各项工作。

鼓励各区将“节水型企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水效能效‘领跑者’企业、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企业（园区）”等作为培育重点。

第八条 绿色工厂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注册地和实际生产场所在珠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
- （二）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相关标准要求。

第九条 绿色工业园区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工业园区，且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
- （二）发布园区绿色工厂培育计划，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 （三）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条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注册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在珠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积极创建绿色工厂；
- （二）制定供应商绿色工厂培育计划，推动供应商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 （三）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一条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企业或园区（含园区内企业），不得申请、推荐和列入绿色制造名单：

- （一）未正常经营生产的（企业注销、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 （二）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参照“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三）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
- （四）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 （五）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 （六）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章 创建程序

第十二条 企业、园区按照自愿原则，对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标准要求，可采取自评价或委托具备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的方式，编

写评价报告并于每年4月30日前通过“管理平台”逐级提交。采取第三方评价方式的，第三方机构要按照《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开展工作；采取自我评价方式的，工作流程和报告模板可参考《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第三方机构、企业和园区应对所出具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每年5月20日前，将本区绿色制造推荐名单通过“管理平台”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各区推荐名单进行符合性审核，通过审核的列为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对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适时组织现场指导培育。

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对象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培育对象应对照相关绿色工厂创建标准持续开展绿色化改造提升。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按《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升级）实施方案》（粤办函〔2023〕306号）要求，同时征求市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意见后，择优将市级绿色制造名单通过“管理平台”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省级绿色制造单位原则上应为市级绿色制造单位。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公布的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公布的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同时列为市级绿色制造名单。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已公布的国家、省和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应在每年3月15日前，通过“管理平台”填报年度动态管理表，上报绿色制造关键指标情况。如发生名称变更或因投资、并购或其他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或组织边界与列入时发生重大变更，应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及时报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在填报动态管理表时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变更意见后于每年3月30日前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十条 以下单位应于当年4月30日前通过“管理平台”提交评价报告。

- (一) 拟申报省级绿色制造的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
- (二) 拟申报国家级绿色制造的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

当年已根据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评价报告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需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创建成效进行持续跟踪和研究分析，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复核。发现存在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Ⅱ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实时上报。

第二十二条 市绿色制造名单中的企业或园区存在以下情形的，在发布年度名单时予以移出并进行公告。

- (一) 第十一条所列情况；
- (二) 拒不按时填报动态管理表；
- (三) 所提交材料或数据存在造假等问题；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Ⅱ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及时从市级绿色制造名单移出并进行公告。

第二十三条 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质量跟踪，发现弄虚作假、评价报告质量较差或不具备基本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及时上报。

第二十四条 参与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的第三方机构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和专业人员培养，主动向培育对象宣贯绿色制造相关理念和要求，推广先进成熟经验，深入挖掘绿色发展工作亮点和潜在改进空间，提出合理化提升建议，跟踪培育对象绿色发展过程的需求，提供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和持续性技术服务。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评价对象问题的，按《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可针对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经核实确认存在所举报事项的，视情节轻重要求进行整改或按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要求从绿色制造名单移出并进行公告。

第五章 配套机制

第二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在规划布局、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政府采购、试点示范、金融服务、品牌宣传等方面对绿色制造名单单

位提供支持，引导金融资源为工业绿色发展提供精准支撑，实施绿色制造宣传推广行动，开展绿色制造培训。鼓励绿色制造名单单位申报节水型企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水效能效“领跑者”企业、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企业（园区）等相关称号。

第二十七条 鼓励各区制定对绿色制造的扶持和指导政策，把绿色工厂梯度培育作为推动区域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抓手，对本区绿色工厂梯度培育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制定针对性政策，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积极运用财政、产业、土地、规划、金融、税收、用能等政策，持续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第二十八条 发挥第三方机构、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过程中的支撑作用。鼓励企业、工业园区与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广泛合作，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性绿色标准的制定，提升绿色低碳评价数据质量，开展领跑者活动，发挥绿色制造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九条 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应积极通过公开渠道展示宣传绿色制造先进技术和典型做法，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环境信息，发挥先进示范引领带动作用。鼓励绿色工厂编制绿色低碳发展报告，积极申请“企业绿码”，绿色工业园区制定绿色工厂支持政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加大对绿色工厂的产品采购力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5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政策解读】

关于《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返投认定办法（修订版）》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返投认定办法》（珠财〔2024〕6号）自2024年1月26日印发以来，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市财政局结合实际进行修订形成《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返投认定办法（修订版）》（珠财〔2024〕17号）。

二、主要内容说明

《珠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返投认定办法（修订版）》（珠财〔2024〕17号）共分六章27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包括第一条至第五条。规定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原则、适用范围、返投主体及返投的定义、返投倍数要求以及返投认定的基本流程。

（二）第二章“返投行为构成”包括第六条至第九条。第六条规定可被认定为返投的返投行为构成形式，第七条规定返投行为认定的时间范围，第八条规定返投标的需满足的条件，第九条规定不被认定为返投的形式。

（三）第三章“返投行为认定”包括第十条至第十四条。主要明确了返投行为认定的程序、不同形式返投行为计算起始时间、不纳入返投金额计算的情形。

（四）第四章“返投金额计算方式”包括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第十五条规定各种返投行为认定金额的计算方式，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特殊情形下返投标的的返投金额计算方式，第十八条规定返投金额可在子基金存续期内滚动计算。

（五）第五章“返投行为管理”包括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條。第十九条规定了子基金及其管理人的返投义务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履行的责任，第二十条规定了返投行为与对子基金分期出资相挂钩的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了返投未能及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可采取的措施或奖励。

（六）第六章“附则”包括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主要明确返投认定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要求，办法参照执行范围，办法由市财政局制定、解释、修改和补充，

办法有效期为5年。

关于《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2014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设置专章对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进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2020年，生态环境部提出了有关专家库建设应用的工作要求。届时，生态环境部工程评估中心，广东省，以及中山市等地已分别制定了专家库管理办法。

为更好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进一步提升技术评估工作效能，推进评估工作的公平化、专业化和科学化，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库作用，2021年，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珠环〔2021〕91号）。

2024年，国家、省提出了加强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意见并出台相关文件，为更好落实上级部门对专家管理提出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决定重新制定《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专家库管理办法》。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决策前，应当先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参加前款规定的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

立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十三条 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十七条 制定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的意见，提高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的科学性。

(四)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35号）

第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环境保护相关事项或者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征求意见的，应当提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议程等事项通知参会人员，必要时可以通过政府网站、主要媒体等途径予以公告。

参加专家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应当以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环保社会组织中的专业人士为主，同时应当邀请可能受相关事项或者活动直接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参加。”

(五) 《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珠机编办〔2019〕176号）

六、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负责组建和管理本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专家库管理办法》落实了相关法律和政策的要求，调动行业专家参与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的积极性，规范专家管理，引导和监督专家科学、诚信、公正地参与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为充分发挥专家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智库作用提供了重要支撑。

《专家库管理办法》共十三条内容，对适用范围和对象、专家入库条件和入库途径、专家权利和义务、考核、处理情况等作出了规定，内容详实，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1.适用范围和对象。《专家库管理办法》对参加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专家库

并在本市辖区内提供生态环境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管理。

2.专家入库条件和入库途径。入库专家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具有高度责任心、丰富的行业经验，身体健康，原则上需具备副高以上职称，无犯罪、严重违纪违法记录等条件。专家入选专家库，采取经单位推荐方式向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提出申请，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特殊情形下可由行业组织、专业机构或资深专家等进行推荐。

3.专家权利和义务。入库专家可享有项目知情权，独立发表意见，批评、检举、揭发不当行为，获取技术服务劳务费等权利。同时，入库专家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廉洁自律，承担认真履责、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秘密、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遵守回避原则、加强提升自身水平、服从监管、如实公开信息等义务。

4.日常考核和出库处理。专家库专家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出现严重问题及时移出专家库。入选专家库的专家有下列情形的，移出专家库，取消5年内入选专家库资格：技术服务过程中未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导致出现较大问题和疏漏的，不能客观、诚信、公正履行专家职责，一年内无正当理由缺席3次及以上已承诺参加的技术服务，委托他人代替完成技术服务的，未遵守回避原则，泄露技术等秘密，获取不正当利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有失信记分或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其他需要予以出库的情形。

关于《珠海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的政策解读

为规范全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挥绿色工厂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加快形成规范化、长效化培育机制，发展绿色新质生产力，全力推动全市工业领域绿色化发展，有效支撑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近日，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了《珠海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为更好理解和实施《实施细则》，现解读如下。

一、《实施细则》出台的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2024年8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行系统部署。《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要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明确，要完善绿色制造支撑体系，强化绿色制造标杆引领。《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办法，发挥绿色工厂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纵向形成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绿色工厂培育机制，横向通过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到2030年，各级绿色工厂产值占制造业总产值比重超过40%。

2024年，国家和省已分别制定了《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为有效衔接国家、省绿色工厂培育机制，完善我市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我局充分结合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参考兄弟地市做法，制定了本《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出台，将为我市市级绿色工厂培育体系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我市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六章31条，主要为总则、培育要求、创建程序、动态管理、配套

机制、附则。

第一章总则，共6条。明确起草的目的、适用范围、梯度培育的定义和内涵、工作原则、工作分工及管理平台。

第二章培育要求，共5条。明确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以及不得申请、推荐和列入绿色制造名单的情形。

第三章创建程序，共6条。明确了评价报告编制的方式和要求，市级绿色工厂名单产生方式及管理要求。

第四章动态管理，共8条。明确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要求和移出名单的情形、第三方机构工作要求以及接受社会监督处理程序。

第五章配套机制，共4条。明确对绿色制造单位的激励和支持政策。

第六章附则，共2条。明确《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和有效期。

三、参与梯度培育的基本条件

参与梯度培育的培育对象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且不能出现“一票”否决项。

一是应当符合的条件。绿色工厂培育对象的注册地和实际生产场所在珠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相关标准要求。绿色工业园区培育对象要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工业园区，且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发布园区绿色工厂培育计划，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相关标准要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对象的注册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在珠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积极创建绿色工厂；制定供应商绿色工厂培育计划，推动供应商开展绿色工厂创建；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相关标准要求。

二是“一票”否决项。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企业或园区（含园区内企业），不得申请、推荐和列入绿色制造名单：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参照“信用中国”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参与梯度培育的具体流程

企业、园区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一）自评价或第三方评价。企业、园区按照《珠海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标准要求，编写评价报告并于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逐级提交。

（二）区级初审推荐。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企业、园区在“管理平台”上提交的申报材料，出具推荐函，于每年5月20日前将本区绿色制造推荐名单通过“管理平台”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市级认定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名单组织专家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发布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并于每年6月30日前，择优将市级绿色制造名单通过管理平台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